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四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相關規定頁次
簡章公告	106年3月16日	第1頁
申請登記日期	106年4月7日至4月19日 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第1頁
申請登記地點	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第1頁
系所初審成績繳交日期	106年5月12日前送交教務處彙辦	第1頁
複審	106年5月23日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討論	第1頁
錄取公告	106年5月25日	第2頁
報到及驗證	106年6月1日	第2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附件一）訂之。

二、申請資格：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2.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3. 具有前項資格申請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三、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

民國106年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9日（星期三）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四、登記地點：

本校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五、繳交文件：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格式自訂）。

六、初審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各招生系所請將初審結果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擲送教務處研教組，俾憑於**106年5月23日（星期二）**提報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完成複審。

七、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系 所 別	組 別	名 額
應用科技研究所	戊組	1
	己一組	1
機械工程系	不分組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不分組	2
營建工程系	不分組	1
化學工程系	不分組	2
電子工程系	甲組	1
	乙組	1
	丙組	1
電機工程系	不分組	2
資訊工程系	不分組	1
企業管理系	不分組	1
資訊管理系	不分組	3
建築系	不分組	2
共計		20

八、錄取公告：

民國106年5月25日（星期四）公布。

九、報到：

- 1.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應於**106年6月1日（星期四）**，至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2.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附件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附件二：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格式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7.10.14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1第1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二吋照片
原就讀系所				
原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四年制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制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年級			
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推薦教授/副教授(2人以上):				

二、未來在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請另紙書寫)

三、申請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優異：_____學年期GPA值_____；_____學年期GPA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上述條件由該生擬逕修讀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本案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另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說明：

- 申請條件：(1)修業期間成績優異。
(2)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之推薦書(二封以上)於規定期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提出申請文件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